律二十二明了論

正量部弗陀多羅多法師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猶如本二十二明了論能分別解釋律所立名我今當說　偈曰毗尼毗曇文所顯與戒及護相應人　釋曰由對治上心惑應說諸護數量三界上心惑有二百九十四是彼所起非護亦有二百九十四為對治彼有善及無覆無記諸護合有五百八十八是人與此對治護相應復有別釋欲界上心惑有一百三十七從此隨一上心惑能染汙眼根地於第四心及初至心此眼根不護有一百三十七如眼根耳根亦今鼻舌身根不護各有二十五如眼耳根意根不護亦今有一百三十七為對治彼應知二品護合有九百七十二色界上心惑有八十六從此隨一上心惑能染汙眼根地所生不護有八十六為對治彼二品護各有八十六耳根意根不護及護亦今色界身根不護有十四能對治彼二品護各有十四無色界上心惑有七十一從此隨一上心惑能染汙心地所生不護有七十一為對治此二品護各有七十一三界護合有十千六百五十八是人與此對治護相應　偈曰諸佛所讚修三學不看他面我當說　釋曰若人與如此等護相應此人能歡喜如來由二功德相應故是故諸佛讚嘆此人修三學者於諸佛正法正學有三謂依戒學依心學依慧學此三學生起位在忍道立三學或依道分立三學或依三蔵立三學或依三法身立三學由此義是人於名句字義及正行心明了無疑是故自在不繫屬他故說不看他面略釋如此因前所說護約正業正語正命更釋此人功德　偈曰明八戒護九十六分別差別義相應　釋曰云何八明了戒約道三分分別為九十六戒本有三種謂身業口業云何分別此為八此中身業有四種一離煞生二離偷盜三離邪婬四離

非攝口業有四種一離妄語二離破語三離惡語四離非應語此八種業由身由口由心若自受有二十四若教他受亦有二十四若見他受行生隨喜心亦有二十四若自行先所受亦有二十四此四二十四合成九十六復次身四種邪業若由無瞋無癡善根所離成八說名正業口四種邪業若由無瞋無癡所離成八說名正語身口八邪業若由無貪所離成八說名正命若自受令他受見他受行生隨喜自行先所受各二十四約聖道分判此八明了戒合九十六是人與如此等戒相應　偈曰倍二十一千福河流善法水洗除汙　釋曰云何倍二十一千福河成四萬二千福河律中如來所立戒有四百二十於婆藪斗律有二百戒於優波提舍律有一百二十一戒於比丘尼律有九十九戒此四百二十戒中隨一一戒各能生攝僧等十種功德一一功德能生十種正法謂信等五根無貪等三善根及身口二護合成四萬二千福河由此福河恒能洗滌破戒垢汙餘義在波羅提木叉論中應知　偈曰解戒五相九毗尼　釋曰如諸佛所立戒於一一戒中應了別五相一緣起二起緣起人三立戒四分別所立戒五決判是非此中初波羅夷緣起者於鞞舍離國中飢饉難事為緣起起緣起人者是須陳那比丘立戒者若比丘共餘比丘於學處至得同命未捨戒不顯自身羸弱更行婬欲法乃至於雌畜生犯波羅夷無共住分別所立戒者此中何者為比丘性謂依圓得至得乃至由犯此罪不得共住決判是非者此中比丘於三處犯波羅夷乃至說戒究竟於一一戒應知皆有五相若人能如理了別此五相義此人必定能解九毗尼義何者為九一比丘毗尼二比丘尼毗尼三二部毗尼四罪毗尼五惑毗尼六有願毗尼七無願毗尼八一處毗尼九一切處毗尼比丘毗尼者如故意出不淨如此等相罪但屬比丘尼毗尼者如獨行如此等相罪但屬比丘毗尼二部毗尼者是二部所學處如初波羅夷如此等相罪屬二部毗尼罪毗尼者八緣起所生諸罪如法對治除滅惑毗尼者三界五部或九永斷智及滅有願毗尼者是十種學處無願毗尼者是正羯磨竟時四万二千學處並起一處毗尼者如受戒洗浴等事一切處毗尼者謂一切時應共學處若人能如理了別此九毗尼義此人必定能解五部等義　偈曰解罪五部八緣起　釋曰律中說罪有五部第一波羅夷部有十六罪第二僧伽胝施沙部有五十二罪第三波羅逸提尼柯部有三百六十罪第四波胝提舍尼部有十二罪非四部所攝所餘諸罪共學對及婆藪斗律所說罪一切皆是第五獨柯多部攝若人能如理了別五部罪此人必定能解八緣起所生罪罪生起因有八種一有罪從身生不從口意生如不開户共非大戒眠等二有從口生不從身意生如善心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等三有從意生不

從身口生如心地諸罪四有從身口生不從意生如善心為男女行婬使等五有從身意生不從口生如故心出不淨等六有從口意生不從身生如染汙心對女人說顯示婬欲語等七有從身口意生如有染汙心為男女行婬使等八有不從身口意生如先對人說大妄語彼人不解此人已對治三方便後時彼人若追解其語此人即得波羅夷罪若人能如理了別八緣起所生罪義此人必定能解七罪聚等義　偈曰解七罪聚五布薩　釋曰律中說罪聚有七一波羅夷聚謂四波羅夷二僧伽胝施沙聚謂十三僧伽胝施沙三偷蘭遮耶聚謂一切三聚不具分所生偷蘭遮耶四尼薩者波羅逸尼柯聚謂三十尼薩者波羅逸尼柯五波羅逸尼柯聚謂九十波羅逸尼柯六波胝提舍尼聚謂四波胝提舍尼七非六聚所攝罪及六聚不具分所生罪及學對如此一切入過毗尼聚攝若人能如理了別七罪聚義此人必定能解誦波羅提木叉布沙他布沙他時說波羅提木叉有五種一誦波羅提木叉緣起二誦至四波羅夷三誦至十三僧伽胝施沙四誦至二不定法五廣誦乃至戒盡若人如理能了別五布沙他義此人必定能解四失四得義　偈曰解四種失及四得　釋曰於佛正法中有四種失一戒失二行失三見失四命失此四失勝相云何是破戒處破戒人於佛正法中為修見諦行是人不可拔濟譬如樹葉已萎黃不得久住是名戒失行見命失相應知亦尒四得者謂戒行見命極清淨彼清淨以五根為體能感三根是彼極清淨如前所說如此等處若人能如理了別此人於律則明了不看他面　偈曰能善簡擇罪三角　釋曰此二或名三角或名三道此二是二不定名諸罪三角三道故不定者於此中諸罪不定譬如不定聚能通一切罪中故說不定譬如第四定是不定諸罪因故故名不定何以故一切罪部聚說緣起所生於中皆具足有

餘師說此二不定似律本義律餘文句皆為釋此若人於二不定中能攝應律義從此二所生罪於律中能顯是名能善簡擇罪三角若人能如理了別罪三角義此人必定能解想真實義　偈曰解想真實立學處　釋曰律中說學處有二種一想學處二真實學處復有想真實學處此中若人犯一戒觀察彼意後方分別此罪從想生起此罪從真實生起此罪從二生起此中如於初波羅夷有想有真實若人至癡狂法故不覺觸或由正思惟不敢觸味於非道起道想於道起非道想敢觸味此中約想判罪於女男黃門人非人畜生下門女根及口中起顛倒想此中約真實判罪由此道理於二判罪亦尒於我所立波羅提木叉論中從一切學處想罪及真實罪悉攝顯在此義中為離繁文是故略說　偈曰自性立制所有戒如理分別能解說　釋曰是前所說想罪真實罪由此罪門佛所立學處有三種一性罪二制罪三二罪

此中性罪者若是身口意惡業所攝或由隨惑及惑等流故犯復於此過犯中故意所攝有染汙業增長與此俱有罪相續流是名性罪異此三因所犯或由不了別戒或由失念或由不故意過犯此中若無惑及惑等流又無念念增長名是制罪若具二相是名制性二罪若人能如理了別此學處義此人於律則明了不看他面偈曰了別二部所作業　釋曰律中說鞞磨有三種一唯比丘鞞磨非比丘尼二唯比丘尼鞞磨非比丘二部共鞞磨一切處與大戒鞞磨唯是比丘鞞磨和合許受大戒鞞磨唯是比丘尼鞞磨宿住摩捺乃達反多阿悔也那等鞞磨所有餘白四等鞞磨於自部他部是比丘鞞磨此等鞞磨若比丘尼於自部作亦得成若人能如理了別此三鞞磨義此人必定能解破僧因緣等義　偈曰解破非破類及時　釋曰律中佛說有十四能破僧和合因緣如律所說次第此中非法者五邪道分法者五正道分非毗

尼者三邪道分毗尼者三正道分罪者過如來所立制非罪者隨順如來所立制重者有二種一由罪二由制輕亦各各學處應知輕重有殘者僧伽胝施沙等無殘者四波羅夷不可治者四波羅夷十三中隨一若已犯二邊不可知僧所立取惡滅諍鞞磨如此等翻此名可治處者有二種有由犯意有由罪翻此名非處非如來說非如來教彼說是如來說是如來教是如來說是如來教彼說非如來說非如來教是如來所作及所習彼說非如來所作及所習非如來所作及所習彼說是如來所作及所習如此等十四能破因緣律中十四阿毗達磨中應知異此名非破因緣時者有二種一問難時二僧和合時　偈曰解非隨小非小戒　釋曰佛世尊立戒有三品一小戒二隨小戒三非小戒小戒者僧伽胝施沙等隨小戒者是彼不具分罪非小戒者四波羅夷復次小戒者諸戒中自性罪隨小

戒者諸戒中所有制罪非小戒者四波羅夷等　偈曰了別入家正行方　釋曰家者依世間所立人民聚名家若比丘有因緣欲入家先簡擇此事後方得入謂白同戒觀察正行律中威儀結腰繩結僧伽胝紐佛所立入聚落戒皆應觀察為行於死人處觀過失為和合僧為不相破為受依止為簡擇言說為有食請如此等事必定應憶持此中天廟店肆婬女處出家女外道等處應觀察遠離　偈曰善解從罪三上起　釋曰律中說若墮犯罪處有三種更上起法一提舍那二淺薄鞞磨三壞一切罪方法約遮相續及生對治護立三種上起提舍那者了別罪因及緣起體相過失等已於可親信人邊如實顯示如理求受對治護親信人云汝見知罪不荅見知於未來莫更犯荅善哉汝必應更受持對治護荅善哉是名提舍那淺薄鞞磨者或自緣此罪起厭惡心及起受對治護心或於此罪不憶時數或對人或對僧如前具說是名

淺薄鞨磨壞一切罪方法者正思惟簡擇無常因等境界由此或得離欲或得聖道果是名壞一切罪方法如阿毗達磨藏中廣說應知　偈曰及三顯示說罪方　釋曰若人能如理了別三種上起法此人必定能解三種顯示說罪方顯示方者自心不覆藏於他說可解語顯示此罪此有三三處一於大衆所二於可親信人邊三由自心正思分別如上起有三顯示亦有三　偈曰立戒緣起減長等依文善能分別廣　釋曰律中由依緣起及制戒有三差別有制戒長依止有等依止有減依止有依止長制戒有等制戒有減制戒此義如律廣說廣知　偈曰罪及非罪佛所記如律毗曇之所制善解一一罪非罪　釋曰律中判罪非罪各有二種罪二者或有記或無記非罪亦尒有記無記此人如理能解此二復次由別義應了別罪非罪如阿毗達磨中說由了別性由界由滅次第等差別如文言罪為善惡無記或惡或有覆無記

或自性無記為欲界色界無色界攝欲界攝為有流無流有流為心法非心法非心法為與心相應不相應不相應為隨心不隨心有隨不隨若觀心生生是隨心餘非隨心與心俱起亦尒為有色無色非色非無色為有教無教有教或無教有緣緣無緣緣無緣緣為業非業業與業相應不相應不相應隨業與業俱起亦尒為先業果報非先業果報非先業果報應修不應修不應修應知不應知應知可證不可證可證可由智不可由身可滅不可滅可滅由見及修如制罪制非罪亦尒由了別性界滅次第偈曰及上起罪五種方　釋曰五方者如人犯僧伽胝施沙罪求得出離若人欲為彼作提舍那鞨磨此人必定應先憶持五種上起方法後作鞨磨一覲僧伽胝施沙罪相二為簡擇人知藏罪不藏罪相三覲業聚學處為簡擇四部等衆四覲業相應學處為行白四等鞨磨五覲於十三僧伽胝施沙中一日夜等藏不藏為顯有

藏無藏等地立宿住摩捺多等此中僧伽胝施沙罪相者於故意出不淨罪中根本相若人已受大比丘戒若如来已制此戒若人不至癡決若人有欲心求出不淨若方便已顯於男根邊若不淨已出若惑熱已息若出觸樂已生此人則犯僧伽胝施沙罪於餘略說相亦如此應知具相如波羅提木叉論說覆藏相者若人於僧伽胝施沙罪中起僧伽胝施沙罪見不欲從彼上起由無發露心藏一夜於此人此罪已被藏若人不知不憶或疑惑起非罪見故藏此罪不被藏鞨磨聚鞨磨相應宿住等地如律本文廣說應知此中為離繁文是故略說　偈曰善解棄捨四種類　釋曰律中佛聽許比丘四種棄捨一由未作棄捨未作二由未作棄捨已作三由已作棄捨未作四由已作棄捨已作偈曰善解三衣六憐愍　釋曰律中佛許六種不離三衣利益一僧和合同許鞨磨所作此有二種一約迦絺那衣僧和合所作二為行路人及有

病人僧和合所作二衣地所作如布
薩相應學處中說三不離所作如
於皮閣延多樓及刹浮提等所四垣
牆所作謂僧伽藍摩及寺舍中如轉
車方便所顯五約露地所作如比丘
行路四十九弓所度處相對覆地直
身申辟斜衣各捉一角若相及許不
離衣六住處時節所作於安居學處
中廣說應知復次小便等所逼事中
由他加行難所作是名於三衣處憐
愍此義由轉車戒中廣說應知　偈
曰了別律中四種罪　釋曰律中說
罪有四種一切罪皆入此中攝有罪
由緣起同不由罪同有罪由罪同不
由緣起同有罪由罪同亦由緣起同
有罪不由罪同亦不由緣起同此義
於罪緣起學處中廣說應知　偈曰
於六戒解四親應　釋曰於三十學
處中有六學處行二事方淨一時閒
次第二罪閒次第謂過十日畜長衣
過十日畜長鉢舉蘇等夏浴衣有難
施衣受非親比丘尼施衣此六有二
種相應謂物相應罪相應餘二十四

但罪相應無物相應於中唯閒罪不
閒物先捨物後方顯說滅罪親相應
有四一從母母親相應二從母父親
相應三從父母母親相應四從父父
親相應若人於此處中明了此人於
律則明了　偈曰於七依他得圓德
擇二圓德了別相　釋曰律中說依
他圓德有七種比丘有四種圓德一
由善來比丘方得二由受三歸方得
三由略羯磨方得四由廣羯磨方得
比丘尼有三種圓德一由善來比丘
尼方得二由遣使方得三由廣羯磨
方得獨覺有量功德至得諸佛世尊
無量功德波羅蜜至得合有九種圓
德　偈曰善解五種不實語　釋曰
由境界故意差別不實語有五種一
能生波羅夷罪二能生僧伽胝施沙
罪三能生偷蘭遮耶罪四能生波羅
逸尼柯罪五能生獨柯多羅此五應
依律判其自性　偈曰知法自性修
習類　釋曰法有二種一自性法二
修習類法自性法者有法非加行所
生不能載出自界故此一切定是欲

界法色無色界法若不能載出自界
亦是自性法修習類法者於色無色
界定非所取味或於無流法中心與
心相應諸法於定道五通道名想相
想世第一法有覺分心與此心相應
法是所餘相應法一分戒一分善根
一分諸護一分加行一分身輕安一
分無逼樂一分修得天眼天耳諸境
界一分自在一分解脫一分出離一
分身通一分一切智一分非一切智
一分制入無想定滅心定涅槃至得
修得諸法者伴類至得有餘師說相
離一分無失一分定聚一分名相出
離棄捨涅槃至得如此等名修習類
法所餘皆名自性法若人解自性法
及修習類法此人於律則明了不看
他面　偈曰能解四種受命緣　釋
曰律中說受攝餘食有四種一身受
非心受如律文若比丘申鉢心緣別
事受他飲食廣說如本二有心受非
身受如律文若人送飲食施此比丘
比丘心受攝以屬已廣說如本三有
身心俱受若比丘身心平等欲得所

施飲食行施人至比丘邊度與比丘非所遮四非身心受如律文若比丘或以脚指或以手指畫地作界相餘人送飲食置界中此即被受餘一切文句從廣道應知　偈曰能成就受攝五種分　釋曰有五分能成就受攝飲食一能受二能令受三物四處所五至邊此中能受者具戒比丘住於自性求得在此處能令受者除比丘及與學餘人非人畜生中隨一被教不被教若有能解此義謂此物我應施比丘物者有五種一依時量二依更量三依七日量四依一期量五依大開量此五攝一切物皆盡處所者地及水至邊者有三種一至身邊二至物邊三至器邊如制受食戒中廣說應知　偈曰作殘食法有十種各各能解行彼方　釋曰律中說殘食有十種一病人殘三非病人殘三等分殘四非等分殘五加行所作六非加行所作七遮食人所作八非遮食人所作九自所作作十使比丘所作此義如廣道應知若人能解此義此人

於律則明了　偈曰能解七種失受因　釋曰佛法中物有二種謂淨不淨失受攝因緣有七種一決意棄捨二他逼奪三所變異四度異性五捨戒六捨命七正法滅沒決意棄捨者若人不用此物決意棄捨與他他逼奪者若異自同類八為屬已故逼奪變異者用聖通慧變異別物令成別物度異性者轉男成女捨戒者此物先是比丘受後捨比丘戒猶攝屬已此物失本受捨命者約一切退失故說失受由一切滅失故受亦失正法滅沒者是時中若無一人生在剎浮洲中入人道攝或具戒或不具戒無量壽命及轉易有生聖人無復一在此時正法已滅沒由此七因緣一切受攝皆謝　偈曰及三觸動未受食　釋曰若堪食物未受觸動有三種一或舉二或下三或轉此觸動須觀此人決意用方可分別　偈曰了別五種非成食　釋曰非成食有五種一有因緣受四月請為二家邊請不具足食三教化得食四常食五憐愍食

此食不與次第傳食　偈曰及四摩失有五種　釋曰別住有十七種一長圓別住二四角別住三水波別住四山別住五叢別住六半月別住七自性別住八團輪別住九一門別住十方土別住十一四廂別住十二二繩別住十三比丘尼別住十四優婆塞別住十五籬牆別住十六滿圓別住十七癲狂別住此中有五種過失一破國土二破僧伽藍摩三別住相接為一相四別住半過本別住五以別住圍繞別住於制布薩相應滅中廣說應知若人能解此義此人於律則明了　偈曰七日有難隨意行義解三種九品類　釋曰若人受夏月安居行出界外於此人有九種分別九種者一有事先成七日因緣後更成七日因緣二有事先成七日因緣後成有難因緣三有事先成七日因緣後成隨意因緣四有事先成有難因緣後更成有難因緣五有事先成有難因緣後成七日因緣六有事先成有難因緣後成隨意因緣七有事

先成隨意因緣後更成隨意因緣八有事先成隨意因緣後成七日因緣九有事先成隨意因緣後成有難因緣　偈曰解五能成夏住因　釋曰由五種因緣夏月安居得成五種因緣者一若處所有覆二若夏初十六日三若東方已赤四若人在別住中起安居心五若此有覆中無五種過失夏月安居則成　偈曰及解夏住八種難　釋曰若人已受夏月安居有八難因緣令棄捨安居而不犯罪一王難二賊難三人難四非人難五胷行難六火難七水難八梵行難此義於制夏住戒中廣說應知　偈曰於白四等五鞨磨了別功德及過失　釋曰律中說一切鞨磨唯有五種一單白鞨磨二中間鞨磨三白二鞨磨四白四鞨磨五所作相貌鞨磨此中若但一白不說鞨磨言名單白鞨磨若白一分鞨磨一分名中間鞨磨若一白說一鞨磨言名白二鞨磨若一白說三鞨磨言名白四鞨磨此事必定應作如此量時中使事及時名所

作相貌鞨磨此中白二白四二鞨磨四部等比丘衆必定應作餘人不得作所餘鞨磨僧及三人等若作亦得成此五鞨磨有五種過失一鞨磨過失二衆過失三人過失四作者過失五別住過失翻此五成五德此義於制鞨磨相應戒中廣說應知　偈曰於遮四種學處中善解佛意為立戒　釋曰律中說遮有四種一永遮如四波羅夷所餘諸戒若一向無開者彼亦是永遮二遮所對治如律文比丘我聽諸比丘受如法憐愍如法者不犯戒淨命正行正見所餘同此類許遮當應知三遮同分如律文房舍者何相若此處行四威儀中隨一得成於餘處由行四威儀等故成或樹空或山巖或石蔭等彼亦如行房舍所攝四相似遮如律中偈言於一切正行於一切相似是略說毗尼或說名正行此義廣說如遮品中應知於此四遮中能解諸佛制立戒意此人於律則明了　偈曰善解衣鉢三種量傳傳受持及依願使鉢衣量於

二處如時如羅閦隣方　釋曰律中說鉢有三品謂下中上此中十二半波羅米蒸為餘置鉢中高出如龜背是第一鉢半波羅減二十米蒸為餘置鉢中高出如龜背是第二鉢二十五波羅米蒸為餘置鉢中高出如龜背是第三鉢若略說三鉢量如此三衣量者依波脛提舍尼數量衣量廣二十指長三十指是第一衣倍此末及如來所立拯衣量是第二衣減如來衣九磔手長量減如來衣六磔手廣量是第三衣此鉢及衣傳攝有二種一三傳二教他知傳受持者唯鉢及三衣依願者八種按具衣此二處有罪相應及此處行四威儀中隨一曰是處方便及物主財物能成尼薩耆如此一切如次第能解三十所學處　釋曰於三十中初三一過十日衣二轉車衣三待一月衣是人於中作次第方法自得畜用若不用應捨與僧若受非親比丘尼衣如前作方法更捨還比丘比丘尼所洟染打衣應捨與僧從非親乞得衣所送衣直

直玉若一人若二人應捨還彼若值
玉不在或不肯取應捨與僧玉衣及
玉已衣應捨與僧一切俱舍耶部學
處所有衣等應捨與僧過十日鉢有
二種用五補鉢如律文次第應知織
師學處所得衣應捨與僧以多衣餉
比丘比丘若欲得應受一著一披若
過此受此衣成尼薩耆應捨還物主
穩等有二種用若與比丘衣竟後瞋
更奪取應還與所瞋比丘迴轉僧所
應得施入已應捨還大衆夏月浴衣
有難衣及結夏所離衣有二種用如
此成就尼薩耆事及行對治方法若
人解此義於律則明了　偈曰善能
了別八尊法　釋曰尊法有八種一
一期比丘尼必定從比丘僧求得受
具足戒二若已得百夏比丘尼若比
丘是日受具足戒已是比丘尼必應
作礼拜恭敬等事三隨半月半月應
往比丘僧處受八尊法教四若比丘
尼犯隨一尊法於二部僧應行摩捺
多法五比丘尼不得惡罵毀謗比丘
六比丘尼不得問難比丘及教比丘

學七若此住處無比丘比丘尼不得
結夏安居八若比丘尼安居竟以三
處請比丘僧說問難如法受僧正教
如此八尊法別相通相衆名義等於
制八尊法學處中應說應知　偈曰
解正教相次第方　釋曰比丘尼教
中初若比丘與五德戒九德相應大
衆和同請此比丘作比丘尼教羯磨
若比丘受請僧作聽許羯磨或比丘
尼衆或相代比丘尼正布薩時於大
衆中請此比丘是時比丘僧亦請此
比丘此比丘為二部僧所請此比丘
若欲為比丘尼說教法布薩界內在
大衆中應更請此比丘此比丘作如
律文所說次第若略說妹汝等如此
教應學若受羯磨竟不教比丘尼犯
波羅逸尼柯及獨柯多若不受羯磨
或無如此人大比丘衆應向比丘尼
說此言比丘尼无人能教汝等是故
汝等應如律如法如行令成就　偈
曰於宿住等四地中解方　釋曰地
有四種一宿住地二已行宿住地三
摩捺多地四已行摩捺多地　偈曰

及五依羯磨　釋曰所依事有五能
依羯磨亦有五若比丘心高不敬計
他大衆為此人作怖畏羯磨若比丘
不明了律中罪非罪阿毗達磨中滅
非滅或離依止或受沙彌依止及作
大戒依學於明了人所作練羯磨若
比丘於僧住處起惡汙行作駈出羯
磨若比丘於在家人邊呵毀佛法僧
作拭除辭謝羯磨若比丘不見自有
罪若見不肯行對治法或不捨邪見
作不共住羯磨若人解此二處方法
則於律明了　偈曰善解至得五種
類　釋曰有物眼所至得非身所至
得入笄數有物身所至得非眼所至
得入笄數有物眼身所至得入笄數
有物非二所至得入笄數有物眼身
所至得不入笄數若人不許受是名
五種至得　偈曰解過眠尼有五門
釋曰過律學處罪有五門一不明了
二煩惱家重起三忘失正念四惡知
識五無信樂心　偈曰依入及界所至
罪解如世間所決判　釋曰世間所
立法示道理入及界有屬自有屬他

有輕有重若比丘約眼耳鼻舌身心因緣於六塵起不如行或犯重罪或犯輕罪若人食毒或為蚰所螫犯如此罪若人偷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等亦犯波羅夷此悉從盜戒判若人善解從入界所生罪則於律明了偈曰解八種拔迦絺那　釋曰律中說拔除迦絺那羯磨有八種一竟邊二成就邊三出離邊四失邊五閒邊六過位邊七斷望邊八共拔除邊拔除迦絺那五功德　釋曰受迦絺那人有五種功德一離乱衣二不離三衣三一著一披得入聚落四不白比丘得入聚落五不觀因緣得共衆食　偈曰善解二守　釋曰若人已受迦絺那出界外或不得衣由有二種守迦絺那功德流一由衣守二由住處守偈曰不得戒二十人　釋曰佛法律中有二十人受戒不得戒何者二十五黃門人五先問罪人汙比丘尼人擔言我非比丘人偷住人龍夜叉痓人韞人痓人不乞戒人遮人　偈

曰及十依謝　釋曰律中說依止大人由十種因緣故謝滅一由捨戒二由命斷三由更轉作沙彌四由從佛法入外道後更還入佛法五由說擔言我非比丘六由偷住七由欲捨依止出界外八由過住如法行九由被擯十由不在界內遇見優波陀訶偈曰善解二守防惡觸　釋曰守是何法謂攝意及非棄捨為離動受所生惡觸守有二種一意欲守二器盛守意欲守者若物離鉢及食器等在別處乃至意欲在未作棄捨意於如此時此物則被受器盛守者若物已棄捨及未棄捨在鉢及食器中乃至能滅除受諸法隨一未起未失受攝此物如前被受　偈曰了四羯磨及寂依　釋曰律中說羯磨依有四種一依諍羯磨二依善教羯磨三依罪失羯磨四依羯磨七寂靜依毗尼廣說由七種依寂靜所滅一現前毗尼二憶念毗尼三不癡毗尼四隨擔言毗尼五黃門人五先問罪人汙比丘尼人五家惡毗尼六隨多毗尼七墮草毗尼四依羯磨七寂靜依毗尼廣說

如律由七依寂靜毗尼云何能滅四人由十種因緣故謝滅一由捨戒二同執為相為二依寂靜所滅謂現前毗尼隨多毗尼若依善教羯磨起此以問難為相為四寂靜依所滅謂由現前毗尼家惡毗尼憶念毗尼不癡毗尼若依罪失羯磨起此以麤出事次第為相為三依寂靜所滅謂由現前毗尼隨擔言毗尼墮草毗尼若依所作事羯磨起此以一切所作羯磨為相如應道理為七依寂靜所滅廣說如律應知　偈曰能分別四布薩葉　釋曰布薩羯磨有四種一四部為初布薩名僧布薩二三人布薩名多布薩三二人布薩名雙布薩四一人布薩名單布薩　偈曰智人能了五自恣　釋曰自恣羯磨有五種一五部為初自恣名僧自恣二四人自恣名多自恣二三人自恣名雙自恣四二人自恣五一人自恣皆名單自恣　偈曰了別沙門生具傳　釋曰沙門生具者謂鉢三衣藉等杖囊等此中鉢若現前或非現前但令他

知傳得成若衣服現前二傳或令他
知傳得成若非現前但令他知傳得
成蘊等杖囊等但令他知傳得成
無別傳　偈曰及解沙門五種淨
釋曰沙門淨有五種一火觸二刀等
所傷三自傷四鳥等所傷五爪等所
傷此中前二與核共淨餘三但得噉
皮肉不得噉核　偈曰自他二人及
非二能解所作沙門淨　釋曰四
大聚集所成生物有四種一種子生
二根生三分段生四四大氣生彼淨
有四種一自加行所作二他加行所
作三自他加行所作四非自他加行
所作此四種淨不但約一物成於聚
中若一被淨所餘悉被淨若人能解
此等義於律則明了　偈曰了義能
顯明了德謂五五十尊師德此人圓
滿佛所讚毗那耶師德相應　釋曰
優波陁訶及所依止人有五十五功
德此中隨得一五德此人堪作優波
陁訶及依止師五種五十者一解罪
相二解罪緣起相三解非罪相四解
出離罪方五十夏是第一五一有戒

二多聞三大智四能料理病人五十
夏是第二五一有戒二多聞三大智
四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五十夏
是第三五一有戒二多聞三大智四
能令出離有難方五十夏是第四
五一有戒二能料理病人三能令離
惡作憂悔四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
五十夏是第五五戒病惡作諸見十
夏是第六五戒病惡作多聞十夏是
第七五戒病惡作大智十夏是第八
五戒病諸見多聞十夏是第九五戒
病諸見大智十夏是第十五此合是
第一五十戒病難方多聞十夏是第
一五戒病多聞大智十夏是第二五
圓滿戒正行相應正見相應能料理
病人十夏是第三五戒病多聞能令
離已生未生惡作憂悔十夏是第四
戒正行正見諸見十夏是第五五戒
正行正見難方十夏是第六五戒正
行正見多聞十夏是第七五戒正行
正見大智十夏是第八五戒正行正
見能教弟子於依戒學十夏是第九
五戒正能正見能教弟子於心學十

夏是第十五戒此合是第二五十能
教弟子於依慧學亦五是第一五於
三中能令自身勤　學十夏此即三
五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學十夏是第
五五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學十夏是
第六五能教弟子於依波羅提木叉
學十夏是第七五於三中能令自身
學十夏此即三五此合是第三五十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有學戒
十夏是第一五於依有學定亦五於
依有學慧亦五於依有學解脫亦五
於依有學解脫知見亦五於五中能
令自身勤學十夏亦五五約自他合
是第四五十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
於依無學戒十夏是第一五於依無
學定亦五於依無學慧亦五於依無
學解脫亦五於依無學解脫知見亦
五於五中能令自身勤學十夏亦五
五約自他合是第五五五十如此五五
十功德能顯明了人若人能了別如
此義此人與佛所說具足律師功德
相應　偈曰於此等義心決了由讀
誦文事行師此人於律則明了佛說

此人不依他　釋曰如前所說如此等處若人讀誦文句已熟簡擇義已成事能行人已竟此人於律則明了是故佛說此人由無知疑心不生故是故於三義自在不看他面本偈云毗尼毗曇文所顯與戒及護相應人諸佛所讚修三學不看他面我當說此本偈是法師立揞謂我當說此明了人由此等因緣顯明了義此揞已成說二十二明了論已此論是佛陳光大二年歲次戊子正月二十日都下定林寺律師法泰於廣州南海郡內請三藏法師俱那羅陁翻出此論都下阿育王寺慧愷謹為筆受翻論本得一卷注記解釋得五卷論有二十二偈以攝二十二明了義長行或遂義破句釋之諸句不復皆相屬著今證別抄二十二偈置於卷末庶披文者見其起盡也

毗曇毗尼文所顯　與戒及護相應人諸佛所讚修三學　不者他面我當說明八戒護九十六　分別差別義相應流善法水洗除垢解罪五部八緣起解戒五相九毗尼　解四種失及四得解七罪聚五布薩　解想真實立學處如理分別能解說解破非破類及時能善揀擇罪三角　了別入家正行方自性立制所有戒　及三顯示說罪方了別二部所作業　依文善能分別蘊解小隨小非小戒　如律毗曇之所判解從罪三上起　及上起罪五種方善解三衣六憐愍　立戒緣起滅長等　於六戒解四親應罪及非罪佛所記　擇二圓德了別相善解一一罪非罪　知法自性修習類善解弃捨四種類　能成就受五種分分別律中四種罪　各各能解行彼方於七依他得圓德　及三觸動未受食善解五種不實語　及四摩失有五種能解四種受命緣　善解三種九品類作殘食法有十種　及解夏住八種難能解七種失受因　了別功德及過失了別五種非成食　於遮四種學處中七日有難隨意行　善解佛意為立戒解五能成夏住因　傳傳受持及依類於白四等五羯磨　如時如罪問勝方於遮四種學處中　是處方便及物主善解鉢衣三種量　那物能成尼薩者如此衣量於二處　能解三十所學處如此一切如次第　解正教相次第方善能了別八尊法　解方及五依羯磨於宿住等四地中　解過毗尼有五門善解至得五種類　解如世間所決判依入及界所生罪　及迦絺那五功德解八種拔迦絺那　二十人及十依謝善解二守不得戒　了四羯磨及依止善解二守防惡觸　智人能了五自恣能分別四布薩業　及解決門五種事了別決門生具傳　能解所作決門事自他二人及非二　謂五五十尊師德了義能顯明了德　此人圓滿佛所讚此人圓滿佛所讚　由讀誦文事行師於此等義心決了　佛說此人不依他此人於律則明了

律二十二明了論一卷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九四五頁中一行經名，資作「律二十明了論一卷」，磧、普、麗作「律二十二明了論一卷」。

一　九四五頁中二行作者，資、磧、普、南、徑、清作「正量部佛陀多羅多法師造」。

一　九四五頁中三行譯者，資、磧、普、南、徑、清作「陳三藏法師真諦譯」。

一　九四五頁中一四行「一百三十七」，磧、普、南、徑、清作「一百二十七」。

一　九四五頁中二一行末字「及」，麗作「二」。

一　九四五頁下五行首字「十」，諸本（不含石，下同）作「一」。又末字「護」，麗作「護明」。

一　九四五頁下六行「所讚」，資、磧、普、南、徑、清作「所護」。

一　九四五頁下一二行「修地中」，磧作「修見中」。

一　九四五頁下二一行「三種」，諸本作「二種」。

一　九四六頁上一行第二字「攝」，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九四六頁上一一行第四字「若」，磧、南作「者」。

一　九四六頁中七行第七字「中」，諸本作「由」。

一　九四六頁下五行「或九」，資、磧、普、南、徑、清作「惑九」。

一　九四六頁下一四行夾註「羊逆反」，徑、清無。

一　九四六頁下二一行第一三字「等」，磧作「有」。

一　九四七頁上八行第六字「妄」，麗作「妄」。

一　九四七頁上一二行首字「七」，徑作「一」。

一　九四七頁上一六行「三聚」，資、磧、普、南、徑、清作「二聚」。

一　九四七頁中四行首字「伽」，諸本作「僧伽」。

一　九四八頁上七行「名是」，諸本作「是名」。

一　九四八頁上一五行夾註「乃達反」，徑、清無。

一　九四八頁中二行第二字「遇」，諸本作「違」。

一　九四八頁中一九行第三字「非」，諸本作「小」。

一　九四八頁下一三行首字「墮」，資、磧、普、南、徑、清作「隨」。

一　九四八頁下一四行第三字「淺」，資、普、南、徑、清作「殘」。

一　九四九頁上八行末字「三」，諸本無。

一　九四九頁上一六行第二字「廣」，諸本作「應」。又第一二字「記」，資、磧、普、南、徑、清作「說」。

一　九四九頁上一七行第六字「制」，麗作「判」。本頁中一三行末字及一四行第二字同。

一　九四九頁上一八行第五字「判」，資、磧、普、南、徑、清作「制」。

一九四九頁中二行末字「非」，磧、普、南、徑、清作「罪」。

一九五〇頁上一行第九字「衣」，資、磧、普、南、徑、清作「依」。

一九五〇頁上三行「剡浮提」，資、磧、普、南、徑、清作「剡浮樹」。

一九五〇頁上一〇行第一三字「處」，徑、清作「六」。

一九五〇頁上一二行「了別」，麗作「分別」。

一九五〇頁上末行「二十四」，磧、南作「三十四」。

一九五〇頁中四行「父母母親」，南、徑、清、麗作「父母親」。

一九五〇頁中六行第九字「依」，徑作「衣」。九五二頁下一四行第四字磧同。

一九五〇頁中七行首字「擇」，麗作「釋」。

一九五〇頁中一九行第一一字「羅」，諸本作「罪」。

一九五〇頁下一〇行「身通」，資、磧、普、南、徑、清作「道通」。

一九五〇頁下一二行「法老伴類」，資作「法老律類」；磧、普、南、徑、清作「法者律類」。

一九五〇頁下一八行「餘食」，諸本作「飲食」。

一九五〇頁下二〇行「飲食」，諸本作「施飲食」。

一九五一頁上四行「被受」，資、磧、普、南、徑、清作「彼受」。

一九五一頁上七行「四處所」，資、磧、普、南、徑、清作「四受所」。

一九五一頁上末行「廣道」，諸本作「廣說道」。

一九五一頁中一八行「三種」，資、磧、普、南、徑、清作「三動」。

一九五一頁中二二行第八字「爲」，諸本作「食」。

一九五一頁下五行第六字「團」，徑、清、麗作「圍」。

一九五一頁下八行「籬牆」，磧、普、南、徑、清作「離牆」。

一九五一頁下一一行「擇」，資、磧、普、南、徑、清作「法者律類」。

一九五一頁下一四行末字「義」，諸本作「善」。

一九五二頁中一四行第四字「當」，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九五二頁中二二行「衣鉢」，諸本作「鉢衣」。

一九五二頁下一一行第四字「磔」，諸本作「搩」。下同。

一九五二頁下二二行首字「法」，麗作「便」。又「比丘比丘尼」，資、磧、普、南、徑、清作「比丘尼比丘尼」。

一九五三頁中五行「應說」，諸本作「廣說」。

一九五三頁中二〇行「如行」，諸本作「好行」。

一九五三頁下一行「五依」，資、磧、普、南、徑、清作「依五」。九五六頁下七行同。

一九五三頁下六行「練羯磨」，麗作「練磨羯磨」。

一九五三頁下九行第二字「拭」，諸本作「械」。

一　九五三頁下二〇行「忘失」，麗作「忌失」。

一　九五三頁下二一行末字「至」，諸本作「生」。

一　九五三頁下末行第三字「示」，諸本作「尒」。

一　九五四頁上八行「迦絺那」，諸本作「迦絺那衣」。

一　九五四頁上一〇行「遇住邊」，麗作「遇住邊」。

一　九五四頁上一三行「離亂衣」，磧、普、南、徑、清、麗作「雜亂衣」。

一　九五四頁上二〇行「二十人」，南、徑、清作「三十人」。

一　九五四頁上二一行「先問罪人」，諸本作「無間罪人」。

一　九五四頁中一六行末字至次行首字「寂依」，諸本作「依寂」。

一　九五四頁中二二行「墮草」，麗作「隨草」。本頁下九行同。

一　九五四頁下一一行第七字「理」，磧、南作「若」。

一　九五四頁下一九行「二三人」，諸本作「三三人」。

一　九五四頁下二一行「沙門」，磧、普作「法門」。

一　九五五頁上二行第五字「若」，磧作「共」。

一　九五五頁上一九行「五十五」，諸本作「五五十」。

一　九五五頁中一行「料理」，資、磧、普、南、徑、清作「撩理」。下同。

一　九五五頁中一七行「第四」，諸本作「第四五」。

一　九五五頁中末行「正能」，諸本作「正行」。又「於心學」，諸本作「於依心學」。

一　九五五頁下八行首字「學」，諸本作「勤學」。

一　九五五頁下二一行「與佛」，麗作「學佛」。

一　九五五頁下末行「律則」，資、磧、普、南、徑、清作「律即」。

一　九五六頁上一〇行第三字「說」，麗作「就」。又第一一字「此」，普作「比」。

一　九五六頁上一二行與一三行之間，諸本作「法門」。

一　九五六頁中九行「微罪」，磧、普、南、徑、清作「定罪」。

一　九五六頁中一〇行第一一字「能」，徑作「文」。

一　九五六頁中一一行「佛所記」，資、磧、普、南、徑、清作「佛所說」。又末字「判」，資、磧、普、南、徑、清作「制」。

一　九五六頁中一四行「分別」，資、磧、普、南、徑、清作「了別」。

一　九五六頁中一六行「知法」，資、磧、普、南、徑、清作「如法」。

一　九五六頁下一七行首字「此」，普作「比」。

一　九五六頁下一九行與末行之間，資、普、徑、清有「已上二十二偈竟」一行；磧、南有「已上二十一偈竟」一行。

一　九五六頁下末行經名，資、磧、普作「明了論一卷」；南無；徑、清作「律二十二明了論」。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

校勘凡例

一《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的底本以《趙城金藏》爲主；《趙城金藏》缺佚，則以《高麗藏》等作底本。各卷所用底本的名稱及涉及底本的其他問題，均在校勘記的第一條中說明。

一《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選用的參校本共八種，即《房山雲居寺石經》（石）、宋《資福藏》（資）、《影印宋磧砂藏》（磧）、元《普寧藏》（普）、明《永樂南藏》（南）、明《徑山藏》（徑）、《清藏》（清）、《高麗藏》（麗）。

一校勘記中的「諸本」，若底本爲金藏，即包括石、資、磧、普、南、徑、清、麗全部八種校本；若底本爲麗藏，則包括石、資、磧、普、南、徑、清全部七種校本。其他情況若用「諸本」，校勘記中則另加說明。

一校勘採用底本與校本逐字對校的辦法，只勘出經文中的異同及字句錯落，一般不加評注。參校本若有缺卷，或有殘缺、漫漶等字迹無可辨認者，則略去不校，校勘記亦不作記錄。

一一經多卷，經名、譯者、品名出現同樣性質的問題，一般只在第一卷出校，並注明以下各卷同；分卷不同時，以底本爲主出校。

一古今字、異體字、正俗字、通假字及同義字，一般不出校。如：

古今字：宍（肉）；猗（倚）；距（跋）；鉾（矛）；誼（義）等。

異體字：朕（槃）；剎（刹）；皃（貌）；惱（惱）；導（碍、礙、閡）等。

正俗字：怪（恠）；滴（渧）；體（躰）；刺（刺）；閉（閉）等。

通假字：惟（唯）；嫉（疾）；頻（嚬、顰）；揣（搏）；尠（鮮）等。

同義字：言（曰）；如（若）；弗（不）等。